

南通市商务局

关于明确 2023 年度南通市中央、省商务发展 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的通知

各区商务局、市属开发园区经发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帮助企业降成本、增信心，进一步加快外贸扶持资金兑现进度，现将 2023 年度南通市中央、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

《关于组织 2023 年度南通市中央、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商发〔2023〕23 号）中明确由企业自行申报的项目，具体为：

- 1、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；
 - 2、境外商标注册费补助；
 - 3、产品认证费用补助；
 - 4、支持企业自主开具保函；
 - 5、提升应对汇率风险能力；
 - 6、支持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发展；
 - 7、扶持跨境电商活动举办；
 - 8、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载体平台建设。
-

二、申报截止时间

(一) 项目 1-4:

1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实施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;

2、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。

(二) 项目 5-8: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区商务部门、相关单位加强政策宣传及申报指导,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,在规定时间内将经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装订成册)连同《项目初审汇总表》(见附件)正式行文报市商务局。

具体申报及审核要求见《关于组织 2023 年度南通市中央、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通商发〔2023〕23 号)。

外贸处联系人:黄莹;联系电话:85115227;

电商处联系人:黄玥;联系电话:85115221。



附件：

2023年度南通市中央、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费用发生 金额	补贴标准	申请支持 金额	初审金额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联系人	手机号码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	合计	—	—				—	—	—	—

填报人姓名：
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初审意见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